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A5 纸	件	6	220.00	1320.00
2	回形针	盒	1	20.00	20.00
3	电脑打印纸	包	5	11.00	55.00
4	长尾夹	盒	8	16.00	128.00
5	笔芯	盒	3	18.00	54.00
6	胶水	瓶	12	3.00	36.00
7	宝力杀	瓶	1	20.00	20.00
8	订书机	个	5	15.00	75.00
9	电池	盒	1	125.00	125.00
10	胶袋	包	100	3.50	350.00
11	长尾夹	盒	14	18.00	252.00
合计					2435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Chmpotz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签字笔	盒	12	10.00	120.00
2	订书针	盒	7	16.00	112.00
3	长尾夹	盒	12	13.00	156.00
4	透明胶	卷	5	9.00	45.00
5	卷纸	条	6	30.00	180.00
6	卫生纸	包	1	38.00	38.00
7	洗衣粉	包	6	25.00	150.00
8	一次性杯	包	20	8.00	160.00
9	文件盒	个	20	10.00	200.00
10	A4 纸	件	9	220.00	1980.00
合计					3141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[Signature] 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